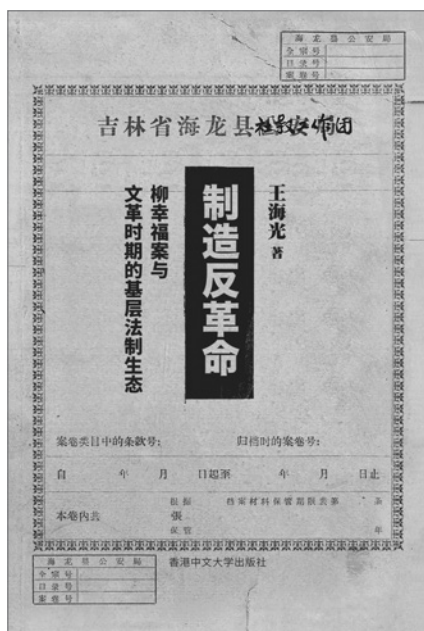


「非法之法」

——評王海光《製造反革命：柳幸福案與文革時期的基層法制生態》

● 高志明



王海光：《製造反革命：柳幸福案與文革時期的基層法制生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1）。

文化大革命以「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為標榜，以形塑革命新人為目標，動員億萬民眾，將二十世紀的激進主義革命推向最高

潮，同時也製造出不可勝數的「反革命」，從國家首腦、封疆大吏、知識精英到底層群眾，盡數囊括其中。一般來說，史家論及文革「浩劫」，常言「『打砸搶』成風、誣陷成風、刑訊逼供成風，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蕩然無存」^①。「無法無天」作為文革的代名詞，幾成不刊之論，坊間多是沿襲茲說。

然而，「無法無天」的斷語，可能只是一個用來徹底否定文革的文學語言。事實上，文革有「天」，「天大地大不如毛主席的恩情大」，毛澤東及其最高指示就是最大的「天」；文革亦有「法」，「公安六條」（〈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的軍法盛行，司法審判均「有法可依」，荒誕的反革命案仍經歷着一套嚴肅的法律程序。那麼，在「有法有天」的情況下，恆河沙數般的冤假錯案如何產生？審理反革命案的司法流程怎樣運作？這些問題是現有的宏觀研究和精英史學所語焉不詳的^②。並且，由於大多數冤假錯案發生在

文化大革命以「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為標榜，以形塑革命新人為目標，動員億萬民眾，將二十世紀的激進主義革命推向最高潮，同時也製造出不可勝數的「反革命」。

王海光從微觀的民眾史角度重新審視文革法制，通過扎實的司法審判檔案和實證研究，還原了一名普通農村小學教員柳幸福「現行反革命」案的被製造流程，提供了一個觀察文革時期基層政治生活與法制生態的微觀視窗。

普通民眾身上，針對基層法制生態的微觀史研究是迫切和必要的^③。

王海光教授撰寫的《製造反革命：柳幸福案與文革時期的基層法制生態》一書（以下簡稱《製造反革命》，引用只註頁碼），嘗試突破以往文革法制史研究宏觀的敘事模式，從微觀的民眾史角度重新審視文革法制，通過扎實的司法審判檔案和實證研究，還原了一名普通農村小學教員柳幸福「現行反革命」（現反）案的被製造流程，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觀察文革時期基層政治生活與法制生態的微觀視窗。

一 本書概述

概觀本書，作者向我們講述了這樣一個故事：1968年12月，農村小學教員柳幸福隨公辦小學下放到吉林省海龍縣的一個村莊和平村勞動，因出身地主家庭，與鄰居不睦。1969年10月，柳幸福在當地小學代課時，因學生不識部分詞語，他在字詞聽寫考試中要求學



海龍縣位於吉林省東南部，今為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龍鎮。（資料圖片）

生先後聽寫「恩維爾·霍查」、「叛徒」、「聳入雲霄」等詞。一個頑劣學生尋隙鬧堂，稱這些名詞的組合是對阿爾巴尼亞領袖霍查（Enver Hoxha）的污蔑，拒絕聽寫。當地大隊革命委員會主任對柳幸福早有嫌隙，藉機將之定性為反動政治事件，將柳幸福趕出教師隊伍（頁93-96）。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運動中，此事被重新提起，大隊革委會又抓住鄰居家小孩對柳幸福在家針刺毛主席像的不實揭發，作為反革命份子的破壞活動立案（頁108）。此後，縣革委會人民保衛部（縣保衛部）、公社保衛組、大隊三方成立專案組，採取各種刑訊逼供手段，並將此案定性為現反案，將柳幸福送縣保衛部關押。但在核查過程中，縣保衛部審批組發現此案證據不清，派員到實地調查，確定這是一起人為製造的假案，遂將柳幸福無罪釋放，但仍做出「掛事不掛人」（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的結論（頁191）。文革結束後，柳幸福再次提出申訴，得以徹底平反。圍繞這個主線故事，書中還補充了其他個案材料，以展現基層審判的整體面貌。

本書共分為六章，是一個雙軌式結構的寫作。作者試圖把宏觀的政治變遷和微觀的個案研究相結合，以觀察時代的塵埃如何落到個人的頭上。六章分別對應不同的主題。第一章「革命的羔羊」講述主題是階級革命下身份政治社會的建立，對應的是柳幸福父親柳運昌被戴上地主帽子和他的地主子弟身份；第二章「升斗政治」主題是文革時期階級鬥爭政治對普通民眾日